

证券代码：300967

证券简称：晓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由于魏晓明董事长因公出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杜建峰董事主持本次现场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编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《关于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报告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